

证券代码：002909

证券简称：集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63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5日和2018年11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2018年12月5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。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。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8年12月12日，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数量为710,000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.42%，最高成交价为12.00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1.87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8,472,672.60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，并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